玉环新局审〔2022〕6号

关于新平县新化乡集镇水厂扩建抗旱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化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新化乡集镇水厂扩建抗旱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新化乡集镇水厂扩建抗旱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新化乡集镇水厂扩建抗旱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位于新平县新化乡。项目实施方案于2020年4月29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48号），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净水厂工程及清水配水管工程，其中净水厂工程：抗旱应急扩建新平县新化乡集镇水厂一座，设计规模5000m3/d；清水配水管工程：新建DN200、DN150、DN100、DN80、DN65、DN50配水管道，总长度为82.4km。扩建后总供水规模为5000m3/d，总清水配水管长度为99.63km（新建配水管82.4km，原有配水管17.23km）。项目总投资1545.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7.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43%。

三、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管线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及时进行场地清扫、洒水等；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严格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对原有水厂存在环境问题，按《报告表》所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完成，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雨污管网，并委托资质单位配套建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中的排泥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泥滤液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另外，化验室清洗废水（不含第一遍清洗废水）需按环评提出的处理方法预处理后方可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设置密闭加药间，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实加强设备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废石英砂脱水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化学试剂、实验第一遍清洗废水、包装物（不含按相关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规范管理台账，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新化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4月24日印发